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門票收費標準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547109A 號令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40866985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
一、六歲以下持有身分證明或身高一百十五公分以下。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符合前項第三款情形者，得免費參觀星象劇場。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區域	類別	票價	備註		
天文展示館	全票	五十元			
	優待票	四十元	在學學生。		
	團體票	四十元	二十人以上之一般團體。		
		三十元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		
星象劇場	全票	一百元	2D 影片。		
		一百三十元	3D 影片。		
	優待票	七十元	2D 影片。	一、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二、在學學生。	
		一百元	3D 影片。		
	團體票	八十元	2D 影片。	二十人以上之一般團體。	
		一百元	3D 影片。		
		五十五元	2D 影片。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	
		八十元	3D 影片。		
	敬老票	五十元	2D 影片。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者。	
		六十五元	3D 影片。		
星際漫遊體驗設施	全票	二十元			